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QQS-C-F-250159

甲方：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文化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西街第五街坊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公共租赁住房辅助管理项目（项目编号：ESZCQQS-C-F-25015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内容：按合同附件1《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公共租赁住房辅助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提供执行。

（二）项目名称、具体内容、开展方式、要求、成果等详细内容，应满足合同附件1《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公共租赁住房辅助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

二、乙方项目期限及项目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项目期限：2025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止；

(二) 项目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应满足《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公共租赁住房辅助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

(三) 项目地点：鄂托克前旗境内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海东13734773912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浩日娃13995487597

注：项目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项目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项目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项目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项目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项目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项目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项目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项目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项目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项目质量、项目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乙方项目费用总金额为1144600.00元（小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季度支付

（二）付款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应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期限届满后30日内支付完毕。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800190122000000000431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由此给守约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和相应的赔偿。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属于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欠付金额0.3%的违约金，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除继续承担违约金外，乙方不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合同期届满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采购公共租赁住房辅助管理项目实施方案》（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本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页首或页尾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 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十六、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承担支付。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甲方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与乙方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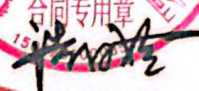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2025年11月6日



乙方：(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5年11月6日

